

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

沈水依法办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上半年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、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水行政管理执法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沈阳市水利局行政执法案件评查规定》要求，市水务局将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卷报送要求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、中心将结案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行政许可类、行政处罚类、行政确认类和

行政检查类案卷各 5 卷（要求案卷号连续，如不足 5 卷按照实际情况报送），于 8 月 1 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处。

二、评查标准

根据《沈阳市水利局行政执法案件评查规定》要求，市局将组织法制审核人员和局法律顾问组成评查小组，针对案卷标准化、规范化、证据收集采集、法律法规适用、裁量权适用、法制审核工作落实以及案件归档管理等重点工作要求进行评查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评查小组将对各单位案卷采取综合积分量化评比的方式开展考核，并将相关问题整理后通报各单位，并评选出执法案卷先进单位和执法规范案卷，考评结果计入有关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成绩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对待考评工作，确保上报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发现上报材料不实或者虚假篡改的单位，取消评优资格并全市通报批评。

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